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董小麟	12	12	0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

极沟通，做好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事项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董小麟

年 月 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孔祥婷	12	12	0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	同意

		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我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教学工作，在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的决策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

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孔祥婷

年 月 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刘国臻	12	12	0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本人任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监督和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

决策参考，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国臻

年 月 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未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年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在 2022 年度任期仅有 5 天，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专门委员会。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昱
年 月 日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未发表独立意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在 2022 年度任期仅有 5 天，在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专门委员会。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周林彬

年 月 日